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1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鲁政办字〔2019〕21号）和《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我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分4年完成，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非洲猪瘟等其他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建设范围

按照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三、建设重点

（一）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各镇街要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建设。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派遣（劳务派遣公司与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

镇街负责管理、使用、考核，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集中办公，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二）健全防疫制度体系。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以档案规范化促进防疫工作标准化，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区、镇街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做到应储即储，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求。

（四）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警预报网络，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强化疫情监测流调工作，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按照全省整体规划，2020年要加快兽医实验室建设，提升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冷链设施设备，保证年底前达标（建设标准见附件）。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各镇街要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共同推动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区公安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区交通运输、公路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交通要道无疫标志设置、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经营行为；区卫健部门负责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区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危害，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生猪养殖环节；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相关部门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镇街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管、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技术支撑。从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畜牧农机、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组，负责根据国家评估标准和规范等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围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等各个环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无疫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培训，切实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要加强无疫区建设管理宣传教育，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自觉开展防疫工作，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 2.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 3.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 4.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 5.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附件 1:

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区级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库或冷藏库以及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二）镇（街）根据需要配备充足的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三）畜牧兽医协管员每人至少配备一个防疫冷藏箱。

二、维护管理

建立冷链体系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冷链体系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

附件 2: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1.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主要包括：酶标仪、自动洗板机、微量震荡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分液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声波清洗器、酸度计、纯水仪、医用冰箱、高压灭菌器、冰柜、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通风橱、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荧光 PCR 仪、II 级生物安全柜、恒温金属浴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

2.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二、维护管理

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区财政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兽医实验室建设、维护管理和检测经费给予保障。

附件 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各级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特别是承担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基层单位要配备满足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必需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监督执法车辆等。其中，每个官方兽医配置一个检疫工作箱、一个工作记录仪、一个移动工作终端等。

二、维护管理

各级要定期对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4: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 高速公路路口、港口警示标志。双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 国道路口警示标志。单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三) 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小。

二、设置要求

警示标志设立时应正面面向区域外，紧靠公路右边，位置、高度、警示板以及文字颜色等按交通法规规定设立。

三、维护管理

警示标志责任单位要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四、投资保障

各级要对警示标志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

附件 5:

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一、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诊断试剂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口蹄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猪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小反刍兽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新城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狂犬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布鲁氏菌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结核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猪瘟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和交通工具	对讲机	部	5	
	应急指挥车	辆	1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5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5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500	
	医用护目镜	副	500	
	鞋套	副	5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套	2	
	棉大衣	件	100	
	雨衣	件	100	
	防水靴	双	100	
监测采样设备	采样箱	个	10	
	采样器械	套	10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10000个
	疫苗冷藏箱	个	20	
	采样监测车	辆	1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大动物扑杀器	台	2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5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2000	
	防渗薄膜	吨	1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20	
	场地喷洒消毒车	辆	2	
	密封运输车	辆	2	
	汽油或柴油	吨	1	
	消毒药	吨	50	
	公路消毒垫	平方米	200	
	消毒液容器	个	10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10	

封锁、照明 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10	
	警示牌	个	10	
	警示带	米	10000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套	2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二、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猪瘟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和交通工具	对讲机	部	5	
	应急指挥车	辆	1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1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1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100	
	医用护目镜	副	100	
	鞋套	副	1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套	2	
	棉大衣	件	50	
	雨衣	件	50	
	防水靴	双	50	
监测采样设备	采样箱	个	5	
	采样器械	套	5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 10000 个

	疫苗冷藏箱	个	10	
	采样监测车	辆	1	
扑杀器械、 大型消毒器 械、消毒药 品	大动物扑杀器	台	1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3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1000	
	防渗薄膜	吨	0.2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10	
	场地喷洒消毒车	辆	1	
	密封运输车	辆	1	
	汽油或柴油	吨	0.2	
	消毒药	吨	2	
	公路消毒垫	平方米	100	
	消毒液容器	个	5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5	
封锁、照明 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5	
	警示牌	个	5	
	警示带	米	1000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套	1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